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关于同意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4 号文）核准，同意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本公司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347,69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2.5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48,799,99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7,435,849.0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1,364,140.96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25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26 年以前，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6,933,328.57 元，2026 年半年度，公司与相关方签订《关于蚌埠市众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及《〈关于蚌埠市众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交易对方按照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回购公司所持目标公司 51%股权，本次收回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 3,251,250.00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3,682,078.57 元，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累计净额人民币 41,173,201.64 元，短期现金管理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 75,560,832.34 元；收购临沂市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70%股权项目出现募集资金节余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0,352,004.58 元，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完成注销。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924,064,091.79 元，其中募集资金人民币 814,739,115.96 元、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人民币 40,058,458.73 元、投资收益人民币 69,266,517.10 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安车”）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中天国富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天国富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深圳分行”）新设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中天国富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新设账户分别用于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和收购临沂正直 70%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公司及各方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主体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8940188000273033	本公司	---	5,336,607.46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15062816900016	本公司	1,131,567,990.00	438,726,974.41	活期，协定存款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5880100077172	本公司	---	509.92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	本公司	---	480,000,000.00	现金管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3005396874	本公司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8940188000273115	山东安车	---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15987654321578	山东安车	---	---	已销户（注）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5880100077270	山东安车	---	---	已销户（注）
合计			1,131,567,990.00	924,064,091.79	

注：山东安车上述两个银行账户因不再使用，已于本报告期内办理完毕销户手续。

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 1,131,567,990.00 元（含发行费用 1,179,245.27 元），由于增值税为价外税，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975,396.23 元可予以抵扣，待抵扣后相应款项转回

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3,682,078.57 元，公司剩余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924,064,091.79 元，其中募集资金人民币 814,739,115.96 元、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人民币 40,058,458.73 元、投资收益人民币 69,266,517.10 元。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收购临沂市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70%股权”项目结项，并将该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度，该项目最终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40,352,004.58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已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5.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上述额度包括公司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以上理财额度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期限一年，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最高

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上述额度包括公司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以上理财额度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期限一年，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作银行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报告期收益	是否到期	预期收益率（年化）
1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无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活期，基本留存额度10万元/20万元(注1)	活期	活期	16.66 (注2)	否	基本留存额度以下利率0.05%，基本留存额度以上利率0.45%
2	华兴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无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4,000.00	2025/12/29	2026/1/16	30.38	是	1.40%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无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TGG251030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0	2025/12/30	2026/3/30	75.45	是	1.80%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无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5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00	2025/12/26	2026/3/26	115.50	是	1.65%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无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TGG261003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1/23	2026/3/27	17.26	是	1.00%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无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TGG261003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6/1/23	2026/3/27	34.52	是	1.00%

序号	合作银行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报告期收益	是否到期	预期收益率（年化）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无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TGG2630005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0	2026/2/2	2026/2/27	1.52	是	1.59%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无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TGG261005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00	2026/3/4	2026/3/31	17.50	是	1.69%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无	2026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104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00	2026/3/31	2026/6/30	126.00	是	1.80%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无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TGG26000071	保本浮动收益型	61,000.00	2026/4/1	2026/6/30	258.71	是	1.72%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无	2026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553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00.00	2026/6/30	2026/9/30	0.00	否	1.70%

注 1:本报告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的留存额度设定为 10 万元人民币，2026 年 6 月 12 日起调整为 20 万元人民币。

注 2:本报告期间，该账户利息收入合计 166,582.18 元，其中基本留存额度以上余额的利息收入 129,941.36 元，基本留存额度内的利息收入为 36,640.82 元。

6.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三家机动车检测站 70%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中的 6,029.80 万元，用于收购沂南县永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南永安”）70%的股权、蒙阴锦程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阴锦程”）70%的股权、蒙阴县蒙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阴蒙城”）70%的股权。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的金额占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5.33%。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经公司综合考虑研判，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拟使用原募投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中的 5,034 万元，用于收购深圳市粤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粤检”）51%的股权、增资及收购深圳粤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检投资”）51%的股权，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拟变更为安车检测。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公司对“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重新进行了研究和评估，认为该项目当前在投资收益等方面可能与预期相差较大，是否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以及发展需要目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自身实际状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同时公司亦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对该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合理的安排。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实施，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避免造成募集资金浪费，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超过一年需重新论证可行性及预计收益。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持续审议通过前述暂缓实施及重新论证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

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中的 877.20 万元，用于收购洛阳安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安车”）、洛阳国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国安”）和洛阳市天之星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天之星”）各 51%的股权。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的金额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0.7636%。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中的 6,681 万元，用于收购蚌埠安车机动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安车”）、蚌埠市道亨大雷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大雷”）、蚌埠市万顺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万顺”）、安徽泽宇机动车安全综合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泽宇”）和蚌埠市众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众城”）各 51%的股权。因蚌埠安车直接持有蚌埠市佳亿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蚌埠阳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蚌埠市大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蚌埠市百正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4 家机动车检测站各 10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此 4 家机动车检测站各 51%股权，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 8 家机动车检测站 51%股权。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的金额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5.8156%。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 18 家机动车检测站 51%股权的议案》，公司使用原募投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3,315 万元，用于收购广西车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车猫”）51%的股权。因广西车猫直接持有 18 家机动车检测站各 100%股权，所以交易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此 18 家机动车检测站各 51%股权。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的金额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856%。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目标公司签署了《关于安徽泽宇机动车安全综合检测有限公司之终止及股权回购协议书》，经审慎研究并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分析论证后，各方决定终止原投资事项，并由交易对方按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回购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 51%股权。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对“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相关方签订〈股权回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

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202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相关方签订〈股权回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已与相关方签订《关于蚌埠市众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及《〈关于蚌埠市众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交易对方按照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回购公司所持目标公司 51%股权。

详见附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136.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368.21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210.25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7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	是	98,016.41	76,806.16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收购临沂市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70%股权	否	15,120.00	15,120.00	-	11,825.71	78.21	不适用	业绩承诺期已结束	不适用	否
3、收购沂南永安 70%的股权	是	-	2,555.00	-	1,916.25	75.00	不适用	业绩承诺期已结束	不适用	否
4、收购蒙阴锦程 70%的股权	是	-	2,004.8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收购蒙阴蒙城 70%的股权	是	-	1,470.00	-	1,102.50	75.00	不适用	业绩承诺期已结束	不适用	否
6、投资机动车检测站项目	是	-	5,034.00	-	4,778.40	94.92	不适用	-467.48	不适用	否
7、投资洛阳偃师机动车检测站项目	是	-	877.20	-	512.04	58.37	不适用	-91.99	不适用	否
8、投资蚌埠机动车检测站项目	是	-	5,954.25	-	5,316.11	89.28	不适用	-250.42	不适用	否
9、投资广西车猫机动车检测站项目	是	-	3,315.00	-	2,917.20	88.00	不适用	68.10	不适用	否

合计		113,136.41	113,136.41	-	28,368.21			-741.79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近年来，受 2020 年和 2022 年两次机动车检测政策放宽机动车强制检测要求的叠加影响，机动车检测频次、检测数量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对“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重新进行了研究和评估，认为该项目当前在投资收益等方面可能与预期相差较大，是否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以及发展需要目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自身实际状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同时公司亦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对该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合理的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对“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近年来，受车检政策放宽机动车强制检测要求的影响，机动车检测频次、检测数量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对“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重新进行了研究和评估，认为该项目当前在投资收益等方面可能与预期相差较大，是否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以及发展需要目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自身实际状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同时公司亦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对该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合理的安排。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对“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公司持续受到两次机动车检测政策的叠加影响，目前大部分机动车使用年限在十年以内，按照政策要求十年内仅需检测一次，导致检测需求大幅减少。另外，2024 年商务部等部门发布的《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和《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旨在促进汽车消费市场转型升级，提高了老旧车辆淘汰率，进一步冲击了机动车检测业务，致使检测频次需求持续下降。公司对“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重新进行了研究和评估，认为该项目当前在投资收益等方面可能与预期相差较大，是否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以及发展需要目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自身实际状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同时公司亦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对该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合理的安排。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对“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近年来，受车检政策放宽机动车强制检测要求的影响，机动车检测频次、检测数量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对“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重新进行了研究和评估，认为该项目当前在投资收益等方面可能与预期相差较大，是否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以及发展需要目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自身实际状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同时公司亦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对该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合理的安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公司使用原募投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2,004.8 万元，用于收购蒙阴锦程 70%股权。2021 年 11 月 3 日，蒙阴锦程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完成工商变更日期距审计及评估基准日（2021 年 3 月 31 日）较远，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公司依约对前两期付款的其他先决条件是否达成进行了充分地核实与确认，包括交易对方相关保证承诺的履行情况、目标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出现违约事件等。经核查发现，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蒙阴锦程业务受影响较大，根据《关于蒙阴锦程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蒙阴锦程不符合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前置条件“目标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没有发生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经审慎研究并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分析论证后，双方决定终止原投资事项。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蒙阴锦程 70%股权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9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 48,000.00 万元（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此外，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余额 43,872.7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收购临沂市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70%股权项目出现募集资金节余： 2025 年度，公司已对收购临沂市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70%股权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 4,035.20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本次募集资金节余原因：主要是受 2020 年和 2022 年两次机动车检测政策放宽机动车强制检测要求的叠加影响，临沂正直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业绩承诺方向公司补偿业绩承诺款项所致。此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5 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92,406.41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8,000.00 万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43,872.70 万元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其余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方式存放于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沂南永安 70%的股权	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	2,555.00	-	1,916.25	75.00	不适用	业绩承诺期已结束	不适用	否
收购蒙阴锦程 70%的股权		2,004.8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收购蒙阴蒙城 70%的股权		1,470.00	-	1,102.50	75.00	不适用	业绩承诺期已结束	不适用	否
投资机动车检测站项目		5,034.00	-	4,778.40	94.92	不适用	-467.48	不适用	否
投资洛阳偃师机动车检测站项目		877.20	-	512.04	58.37	不适用	-91.99	不适用	否
投资蚌埠机动车检测站项目		5,954.25	-	5,316.11	89.28	不适用	-250.42	不适用	否
投资广西车猫机动车检测站项目		3,315.00	-	2,917.20	88.00	不适用	68.10	不适用	否
合计	-	21,210.25	-	16,542.50	-	-	-741.79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经公司综合考虑研判，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使用原募投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6,029.80 万元，用于收购三家机动车检测站股权，即沂南永安 70%的股权、蒙阴锦程 70%的股权、蒙阴蒙城 70%的股权，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拟变更为安车检测。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深交所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三家机动车检测站 70%股权的公告》。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经公司综合考虑研判，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使用原募投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5,034 万元，用于收购深圳粤检 51%的股权、增资及收购粤检投资 51%的股权，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拟变更为安车检测。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深交所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经公司综合考虑研判，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使用原募投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877.20 万元，用于收购洛阳安车、洛阳国安和洛阳天之星各 51%的股权，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拟变更								

	为安车检测。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深交所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经公司综合考虑研判，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拟使用原募投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6,681 万元，用于收购蚌埠安车、蚌埠大雷、蚌埠万顺、安徽泽宇、蚌埠众城各 51%的股权；因蚌埠安车直接持有 4 家机动车检测站各 100%股权，所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此 4 家机动车检测站各 51%股权，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 8 家机动车检测站 51%股权。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拟变更为安车检测。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深交所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 8 家机动车检测站 51%股权的公告》。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经公司综合考虑研判，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使用原募投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3,315 万元，用于收购广西车猫 51%的股权，因广西车猫直接持股 18 家机动车检测站各 100%股权，所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此 18 家机动车检测站各 51%股权。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拟变更为安车检测。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深交所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 18 家机动车检测站 51%股权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目标公司签署了《关于安徽泽宇机动车安全综合检测有限公司之终止及股权回购协议书》，经审慎研究并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分析论证后，各方决定终止原投资事项，并由交易对方按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回购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 51%股权。公司已按深交所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对“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相关方签订〈股权回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202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相关方签订〈股权回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已与相关方签订《关于蚌埠市众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及《〈关于蚌埠市众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交易对方按照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回购公司所持目标公司 51%股权。公司已按深交所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相关方签订《股权回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公司使用原募投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2,004.8 万元，用于收购蒙阴锦程 70%股权。2021 年 11 月 3 日，蒙阴锦程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完成工商变更日期距审计及评估基准日（2021 年 3 月 31 日）较远，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公司依约对前两期付款的其他先决条件是否达成进行了充分地核实与确认，包括交易对方相关保证承诺的履行情况、目标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出现违约事件等。经核查发现，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蒙阴锦程业务受影响较大，根据《关于蒙阴锦程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蒙阴锦程不符合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前置条件“目标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没有发生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经审慎研究并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分析论证后，双方决定终止原投资事项。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蒙阴锦程 70%股权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9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